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43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

　　甯　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郭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林ＯＯ與林ＯＯ因不服渠等對被告林ＯＯ提起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重訴字第Ｏ號判決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6 年度重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現任職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甯Ｏ及郭ＯＯ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經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後，以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上訴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 2 人之上訴，嗣請求人 2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請求人 2 人即以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時，就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依職權斟酌而認作主張事實，任意駁回請求人之上訴，違反民事訴訟之辯論主義，屬故意違法裁判，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裁判

確定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二、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 又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民事訴訟上所謂辯論主義，係指裁判上關於事實上之主張及聲明之證據，應由當事人為之，倘法院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聲明之證據，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事實，並以之作為適用法律之基礎，即無認作主張或違反辯論主義可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經查，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 3 人以當事人於原審提出之ＯＯＯＯ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被繼承人林ＯＯ遲與請求人林ＯＯ簽訂之財務協議書、被繼承人與被告簽訂之授權書、證人林ＯＯ、林ＯＯ及林ＯＯ於審理中之證述暨被繼承人另案對請求人林ＯＯ提出清償債務訴訟時之到庭表現，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將其作為法律適用之基礎，認定系爭事件被告林ＯＯ（即被上訴人）毋庸給付系爭款項予請求人 2 人，尚無認作主張或未斟酌全辯論意旨之違法可言。而受評鑑法官 3 人對於訴訟事件採取之法律評價、判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自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違反辯論主義或認作主張事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違失行為，顯不可採。

五、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違反辯論主義，影響當事人權益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然請求人前揭所指既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

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 末查，請求人2人於評鑑請求書內指稱受評鑑法官3人所為之系爭事件判決係受到時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資深民事庭法官鄭ＯＯ之影響及關切，故應一併調查云云，惟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依法官法第30條、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須依法定程式始得提出評鑑請求，惟請求人2人就此部分之陳述尚乏具體事證，且屬自行推測之詞，非屬本會審酌評鑑範圍；又請求人2人聲請調取各審級案件卷證，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請求人2人所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４　　月　　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請假）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４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